

陸港澳關係

◆ 港澳特首率團赴陸參加改革開放 40 周年活動；另循例赴北京述職

2018 年 11 月 12 日，習近平於北京會見香港特首林鄭月娥、澳門特首崔世安率領之港澳慶祝改革開放 40 周年代表團，習肯定港澳在改革開放進程發揮之六大作用（投資興業、市場經濟示範、體制改革助推、雙向開放橋樑、先行先試、城市管理借鑑），提出四點希望（助力國家全面開放、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參與國家治理實踐、促進國際人文交流），並強調「自覺維護國家安全」，部分傳媒與評論認為習係暗示促港訂立國家安全條例（大公報、香港蘋果日報，2018.11.13）。

另林鄭月娥、崔世安於 12 月 15 日至 18 日循例赴北京述職，習近平與李克強肯定兩人工作表現，讚賞林鄭積極作為，期許澳門調整經濟結構多元發展。傳媒評論習李未如去年提及國安議題，或是滿意港府遏止「港獨」成效（大公報、明報、香港經濟日報，2018.12.19）。

◆ 中國大陸與港澳簽署 CEPA 貨貿協議

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分別於 12 月 14 日、12 日簽署 CEPA 之貨物貿易協議；除擴大港澳產品零關稅項目及相關認定，並設置粵港澳大灣區便利化措施專章，及提出多項優化貨物通關措施。媒體評論本次簽署之意涵，除係在陸港澳 CEPA 簽署 15 年之際，完成「十三五」規劃設定之整體升級目標；並因應美中貿易摩擦之不確定性，為可能衝擊預作鋪墊，減緩港澳商界憂心（大公報、信報、香港經濟日報，2018.12.15、澳門日報，2018.12.13）。

◆ 陸港、陸澳舉行經貿合作委員會首次會議

中國大陸與澳門、香港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14 日舉行經貿合作委員會首次會議，同時宣告正式成立陸港、陸澳經貿合作委員會（由中國大陸商務部國際貿易談判代表兼副部長傅自應分別與港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澳府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共同主持）。

陸方與港府於會中討論了推進 CEPA 的升級和落實、支持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經貿合作、支持香港參與區域經濟合作，以及加強兩地其他經貿交流等事宜。另就下一階段開放服務貿易的工作目標達成共識，包括進一步擴大中國大陸對香港在服務貿易領域的開放、修訂「服務貿易協議」減讓表，以及推動 CEPA 在金融、教育、旅遊、文化等服務貿易領域擴大開放的政策措施在粵港澳大灣區內率先實施等。此外，雙方亦將法律服務（將中國大陸與香港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設立範圍由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推廣至中國大陸全境）、檢測認證（允許認可機構所認可的香港檢測機構，承擔在中國大陸加工或生產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內所有產品的檢測任務）方面之新開放措施納入「服務貿易協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港府新聞公報，2018.12.14）。陸方與澳府亦就推進 CEPA、粵港澳大灣區建

設、澳門參與「一帶一路」等合作內容交換意見，並提出支持澳門建設中葡平臺（中國大陸商務部網站，2018.12.12）。

◆ 陸港澳海關簽署港珠澳大橋口岸合作互助備忘錄

中國大陸國家海關總署廣東分署主任李書玉、香港海關關長鄧以海，以及澳門海關關長黃有力 11 月 13 日於拱北共同簽署海關總署港珠澳大橋口岸合作互助備忘錄。根據三地政府於 2010 年簽訂「港珠澳大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三地政府協議」，港珠澳大橋口岸實施「三地三檢」模式。本次簽署的備忘錄主要措施包括：建立三地海關的口岸聯絡機制、將目前已在香港及深圳口岸實施的「跨境一鎖」快速通關模式應用於港珠澳大橋的香港與珠海口岸、實施三地海關查驗結果參考互認合作，提高通關效率，及開展三地海關於不同領域的調查及執法合作（港府新聞公報，2018.11.13）。

◆ 陸港召開海關業務聯繫會議

香港海關關長鄧以海 11 月 28 日率團赴北京與中國大陸國家海關總署舉行「2018 年度海關總署與香港海關業務聯繫會議」，回顧過去兩年雙方海關合作計劃落實情況，肯定雙方在通關便利、打擊走私、情報交流、新口岸建設和培訓交流等多方面取得豐碩成果；雙方並就未來兩年海關合作計劃達成共識，將加強「信息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等領域的合作（港府新聞公報，2018.11.28）。

◆ 陸港簽訂中醫藥合作協議及文化交流意向書

港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 10 月 26 日與中國大陸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黨組成員兼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黨組書記、副局長余艷紅簽署「關於中醫藥領域的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在香港中醫醫院建設、中醫藥國際標準化等方面加強合作，及拓展中醫醫療服務及中醫藥教育領域之交流，以及加強在醫療服務模式、專業發展、中西醫協作、醫院管理、院校教育等方面的合作。雙方亦會開展多種形式的中醫藥科研合作，並在中醫醫療服務管理資訊化領域建立溝通與培訓機制（港府新聞公報，2018.10.26）。

港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與中國國家博物館館長王春法、南京博物院院長龔良 12 月 18 日分別簽訂合作協議書和文化交流與合作意向書。未來 5 年，雙方將在展覽策劃、文物研究和科技保護等領域交流經驗和推動培訓，並研究共用博物館資訊化平臺，探討開發文化創意產業，發揮各自的文物資源優勢，推進文化交流（港府新聞公報，2018.12.18）。

◆ 港府與四川簽訂投資推廣合作備忘錄

港府代理投資推廣署署長蔣學禮及四川省商務廳廳長劉欣 11 月 7 日簽署投資推廣合作諒解備忘錄，推動雙方在金融服務、展覽、貿易、商業及零售和物流等領域上的合作。蔣學禮表示，簽署這份備忘錄標誌着兩地在投資推廣合作的新里程，未來香港將為四川企業提供國際商業平臺，在金融服務、專業服務及調解服務方面提供有效的支援（港府新聞公報，2018.11.7）。

◆ 香港發行 200 億元人民幣票據

中國人民銀行 10 月 31 日宣布在香港發行共 200 億元人民幣票據，其中 3 個月期及 1 年期的票據各占 100 億元人民幣。港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在香港發行人民幣票據，有助支持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促進人民幣的國際化，並進一步推動香港債務市場的發展。其並指出，目前中國大陸在香港發行的國債所收取的利息或利潤，均可獲豁免徵收利得稅，未來會研究擴大豁免範圍，以涵蓋中國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港府新聞公報，2018.10.31）。

◆ 「滬港大學聯盟」成立；中國科學院在香港設立院屬機構

香港特首林鄭月娥 11 月 6 日出席在復旦大學舉行的「滬港大學聯盟」成立儀式。林鄭致辭表示，2017 年到中國大陸交流的香港學生當中，超過三成是以上海作為目的地；強調「滬港大學聯盟」將有效深化兩地大學在教學、研究和科技成果轉化，以及學生交流等方面合作，為兩地提供高水平的教育和科技支撐，同時為高等教育創新作出更多貢獻（港府新聞公報，2018.11.6）。

香港特首林鄭月娥和中國科學院院長白春禮教授 11 月 8 日簽署「關於中國科學院在香港設立院屬機構的備忘錄」，確立中科院將在香港設立院屬機構，推動其廣州生物醫藥與健康研究院和自動化研究所，分別落戶香港科學園的「醫療科技創新平臺」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臺」，開展研發工作。該院屬機構亦會推動科研成果轉移轉化、協調中科院與本地大學的合作，以及進行科技教育和推廣工作（港府新聞公報，2018.11.8）。

◆ 港澳合作推行銀行人才發展及流通

香港金融管理局與澳門金融管理局 10 月 26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行銀行專業資歷架構的專業培訓及資格互認，以加強兩地的銀行業人才發展及流通。根據合作備忘錄，香港金管局與澳門金管局將委託香港銀行學會及澳門金融學會合作執行相關的專業培訓和資格互認，同時為於兩地流動的銀行從業員分別提供香港和澳門的相關

法規銜接課程（港府新聞公報，2018.10.26）。

◆ 港澳辦副主任、澳門中聯辦主任異動

鄧中華（原任中紀委駐中國社科院紀檢監察組組長，接替屆退之馮巍）接任港澳辦副主任，傅自應（原任商務部國際貿易談判代表兼副部長，接替因憂鬱症自殺之鄭曉松）接任澳門中聯辦主任；兩人分別為中共19屆中紀委委員、中央候補委員。（香港01，2018.12.31）。澳門輿論對澳門中聯辦主任之人事安排多持正面立場，認為傅自應具國際經貿談判背景，可協助澳門發展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夥伴關係，有助澳門經濟多元化（星島日報、新華澳報、信報財經新聞，2018.12.29）。